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37號

上訴人 葉其昌

葉芳合

葉瑋誠

葉明忠

被上訴人 謝馥禧

墨諾文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苡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無效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6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萬4,54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